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七月

## 目录

- 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海洋”、“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与盛达海洋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盛达海洋公司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0 年 4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盛达海洋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薛阳、黄晓伟、何可人、郭嘉琳、江国荣、陈凯鹏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盛达海洋公司进行辅导，其中薛阳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盛达海洋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盛达海洋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丁国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丁国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张宾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由独立董事丁国芳先生变更为独立董事张宾先生。

张宾先生简历如下：

张宾，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浙江海洋大学食品与医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党委委员组织委员；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荣誉教师、兼职指导教师；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中国海洋大学医药学院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工作；2019 年 7 月至今，任海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2020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农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进一步完善财务核查工作，推进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程序，核查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2、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的筛选与充分论证，与公司讨论分析项目的可行性，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契合性，以及项目未来的发展前景；

- 3、继续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 4、持续关注发行人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对公司的业绩的影响；
- 5、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收集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整理，逐步完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主要以中介机构协调会、走访、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来进行，主要包括：

- 1、将继续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 2、继续完成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和函证工作；
- 3、完善保荐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薛阳

薛阳

郭嘉琳

郭嘉琳

黄晓伟

黄晓伟

江国荣

江国荣

何可人

何可人

陈凯鹏

陈凯鹏



#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海洋”、“公司”、“发行人”）的辅导机构，于2019年6月25日与盛达海洋签署了《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7月17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盛达海洋开展辅导。

截至目前，第四阶段的工作已圆满结束，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及辅导协议的要求，制定了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全体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海洋”、“公司”、“发行人”）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7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盛达海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盛达海洋公司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之盖章页)



## 关于对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745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公司对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盛达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海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盛达股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盛达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盛达股份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1 页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盛达海洋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盛达海洋本期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按照辅导计划完成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展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向盛达海洋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建议，盛达海洋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能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解决相关问题。辅导机构通过辅导工作，协助盛达海洋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盛达海洋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期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0年6月22日

